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12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虹德科技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朝榮

被　上訴人　馮麗紅即欣倫畜牧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昌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舒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於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6日簽立欣倫畜牧場養豬廢水處理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上訴人為欣倫畜牧場（下稱畜牧場）設置廢水處理設施（下稱系爭設施），使經處理之廢水可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規範標準。系爭設施完工後，因畜牧場放流水未能符合排放標準，兩造乃於同年11月9日協議增補系爭合約第8條，約定上訴人應於同年12月24日前使畜牧場之放流水達標，否則應退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工程款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且將玻璃纖維等設備拆除運走。於109年12月24日改善期限屆至前，上訴人自行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3日採水送水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水滋源公司）檢驗，並於同年12月11日會同伊委請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景泰順公司）採水檢驗，檢驗結果均未符合排放標準，且迄109年12月24日猶未改善，

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成契約目的。爰依民法第494條本文、第495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，並擇一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、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（上訴人誤為第2款，爰逕予更正）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工程款予伊，併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伊因系爭合約解除，代為拆除玻璃纖維設備，所受清運費用33萬2,000元（下稱系爭清運費用）之損害等語（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民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權基礎部分，因其撤回而脫離訴訟繫屬，爰不贅述）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，並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79條作為請求系爭清運費用之請求權基礎，上訴人雖表示不同意，然被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，前開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協議增補系爭合約第8條時，併約定採水檢驗以3次為準，伊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3日採水送水滋源公司檢驗部分，非兩造會同採樣，不應計入前開次數，被上訴人未會同伊採水採樣3次，不得請求伊返還工程款。廢水檢驗數值未達標，係因被上訴人錯誤於厭氣池、曝氣池採水，且將清洗廚餘桶之片鹼水流入系爭設施，致廢水之酸鹼值升高，影響生物分解功能，及東海畜牧場廢水逆流入系爭設施，致排放槽水質惡化，還有系爭設施遭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實際經營者何逢廣破壞所致，伊交付予被上訴人之系爭設施無瑕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求為判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兩造於109年1月6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由上訴人為畜牧場設置系爭設施處理養豬廢水，經處理之廢水須達環保署規範之放流水標準。嗣於同年11月9日協議增補系爭合約第8條，

約定「109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2月24日之前汙水需達到環保局標準，若未達標把前面的150萬工程款全額退還，玻璃纖維等設備需全部拆除運走，不得有異議」，並經兩造合意「採水以三次採樣為準」，由上訴人手寫增補於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下方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合約影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、15頁）。

㈡觀諸系爭合約第8條文義，可知兩造係約定上訴人應於109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4日期間進行改善、修補，使系爭設施廢水處理結果，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，並以屆期未達標準，視為系爭合約之解除條件成就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工程款，併拆除系爭設施。

㈢按環保署108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，畜牧業（非草食性動物，如豬、雞、鴨、鵝等）之放流水標準，其項目、限值，分別係生化需氧量（BOD）小於80mg/L、化學需氧量（COD）小於600mg/L、懸浮固體（SS）小於150mg/L。查：

1.兩造於109年12月11日會同採集廢水送景泰順公司檢測，檢驗結果未符環保署上開排放標準，有系爭檢驗報告可據（見原審卷第67至6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訴外人即水滋源公司受僱人蔡怡韋於109年11月10日至109年12月24日之改善期間多次與上訴人電話聯繫，並於109年11月10日傳送「厭氣池出流水，COD2600左右，曝氣池出流水，COD1400左右」訊息；於109年11月26日傳送「COD640」、「還差一點」、「氨臭味也還有一些」、「賴大哥，您去買個6公斤白砂糖，倒進去裡面。應該再兩天就會好很多」、「6-10公斤都行」訊息；於109年11月30日傳送「曝氣池1800左右，系統520左右。COD勉強過關，BOD我的經驗不會過」、「要繼續曝氣，要考慮加點水稀釋」訊息；於109年12月7日傳送「賴大哥您好，數值跟上次一樣。一點降低都沒有，溶氧不夠」、「要加大」、「賴大哥，您生石灰投1公斤左右就可以了，我怕太多會塞住出水的毛刷管道」、

「最多不要投超過2公斤」訊息；於109年12月14日傳送「COD500」訊息予上訴人，有上訴人與蔡怡韋間LINE通訊內容（見原審卷第117至130頁）可據。證人蔡怡韋就上揭LINE通訊內容復證稱：109年11月9日賴朝榮拿排放水2瓶給伊檢測，一個是厭氣池的出流水，一個是曝氣池的出流水。後與賴朝榮通電話，說明為何加了菌劑數據還是偏高，後來有再跟賴朝榮說要加大投放的菌劑量。109年11月20日賴朝榮又再拿了一次曝氣池的出流水給伊檢測，檢驗數字還差一些，代表污水還沒有達到完善的處理，因為有聞到氨臭味，故請賴朝榮調整污水系統之碳氮比，有請賴朝榮買白砂糖添加。109年11月29日賴朝榮又再拿了一次曝氣池的出流水2瓶給伊，一個是曝氣池裡面的水，一個是曝氣池的出流水也就是有經過上訴人污水系統流出的水，我有跟賴朝榮說COD勉強可以過關，但是BOD不會過，要繼續曝氣。因為上開出流水中雜質含量高，所以BOD會因為雜質高而升高，所以我判斷BOD不會過，要繼續曝氣使菌劑將雜質徹底分解降低雜質，就可以降低BOD。我也有建議賴朝榮加水稀釋雜質比例。109年12月3日賴朝榮又再拿了一次曝氣池的出流水2瓶給伊，數值還是跟11月29日一樣，完全沒有改善。伊建議賴朝榮要增加溶氧，後來又建議加入生石灰，因被上訴人已準備請第三方檢驗公司取水化驗。賴朝榮擔心數值還是未達標，詢問有無其他的改善方式，還說他的污水系統可以先關閉，等到檢測人員過來時再打開給檢測人員取水檢測，故伊建議可加入沸石粉，讓污水系統中僅10公噸的水淨化。109年12月11日賴朝榮又取了一次跟第三方檢測公司人員一樣的水體給伊，請伊再做一次化驗，伊有說數值可能還是不會過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1至172頁）。綜據前開資料，可見上訴人於109年11月9日即兩造為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時，有採水送水滋源公司檢測，檢驗數值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上訴人雖嘗試以加大污水處理菌劑投放量、添加6-10公斤砂糖、加強曝氣、加水稀釋、投入1公斤生石灰、關閉系爭設施後加入沸石粉淨化等

方式改善，然經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3日採水送水滋源公司檢驗，該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採集廢水之COD數值均無法符合環保署排放標準，至109年12月3日採集廢水之COD數值520mg/L，雖小於環保署規範之排放標準，然BOD數值據蔡怡韋判斷仍未達排放標準要求，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3日自行採集廢水送水滋源公司檢驗，檢驗數值未達排放標準等語，實屬有據。

3.上訴人雖抗辯蔡怡韋之檢測數值不可採信云云，然水滋源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廢污水處理業、其他顧問服務費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5頁）。而蔡怡韋為水滋源公司之受僱人，具生物工程碩士學歷，有12年污水處理經驗，在養豬廢水處理亦有4年工作經歷，具備專業之智識與經驗等節，經證人蔡怡韋證稱：伊研究所所學為生物工程，畢業後即進入環保領域，污水處理經驗各個產業都有，從食品廠到化工廠、台積電、台塑六輕石化廢水、都有參與處理。公司成立10年，伊在這個領域已經有12年工作經驗。養豬污水這個領域，伊在大陸共做了4年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74頁）。斟以證人蔡怡韋證稱：109年9至10月間賴朝榮打電話至水滋源公司詢問污水處理產品；賴朝榮希望水滋源公司可協助其進行污水檢測，因檢測數值無法達到排放指標，伊多次前往現場，建議賴朝榮修正污水設備管路、馬達位置；因為水滋源公司有賣菌劑予賴朝榮，但污水排放數據卻無法達到指標，伊才會前往現場，此為水滋源公司之服務範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0至171頁），可徵上訴人因向水滋源公司購買污水處理菌劑，委託蔡怡韋就其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3日採集廢水之檢測數據，給予進一步修正、調整系爭設施之建議。上訴人既系自行採水送交水滋源公司檢驗，其檢驗標的自無錯誤採水之可能，且上訴人前在尊重水滋源公司廢水處理領域專業下，請蔡怡韋給予具體之改善建議，就廢水檢測數值均無質疑，

臨訟改口辯稱蔡怡韋之檢測數值不可採，送檢廢水非於排放池採水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4.上訴人另辯稱檢測數值未達排放標準，係因被上訴人將清洗廚餘桶之片鹼水流入系爭設施，致廢水酸鹼值升高，影響生物分解功能，且東海畜牧場廢水逆流入系爭設施，致排放槽水質惡化，以及系爭設施遭何逢廣破壞所致云云，並聲請傳喚證人即養豬協會總幹事彭金松以為證明，然上訴人自陳彭金松僅係受上訴人委託，向何逢廣轉達系爭設施有片鹼水、東海畜牧場廢水流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足見彭金松未親身見聞上訴人主張之待證事實，此部分證據調查，自無必要。且依證人蔡怡韋證述：在伊協助檢測廢水水質的過程中，廢水並沒有酸鹼值異常的情形；伊在現場並沒有看到東海畜牧場廢水有倒灌回流入系爭設施之情形，伊有請上訴人裝逆止閥，裝完後曝氣池的水可以被馬達抽乾，這代表外面的水進不來；伊也沒有看到系爭設施有遭人為破壞之情形，均可以正常運作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0至175頁），核與上訴人所辯各節均不相符，難認上訴人就前開所辯，已盡舉證之責，自不予以採信。

5.綜上，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3日自行採水送水滋源公司檢測之檢測數值，以及兩造於同年12月11日委請景泰順公司採水檢驗之結果，均未符合環保署排放標準，而兩造復不爭執在109年12月24日改善期限前，除於上開期間採水送驗外，未再有其他廢水採驗送檢之事實，是堪認截至109年12月24日改善期間屆至前，並無任何數據顯示系爭設施廢水處理結果已達放流水標準。

㈣上訴人雖抗辯兩造僅於109年12月11日會同採水送驗，伊於109年11月20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3日採水交蔡怡韋檢測之數值，不得計入3次採水紀錄，系爭合約解除之條件未成就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系爭工程款云云。然查：

1.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，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如

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，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經濟目的、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、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，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，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系爭合約第8條所謂「汙水需達到環保局標準」之認定，兩造約定「採水以三次採樣為準」，而該「採水以三次採樣為準」之記載，係上訴人要求，由上訴人手寫註記，以上訴人之立場以觀，其所以要求註記上開約定，無非係因109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4日為改善期間，期間內需經採樣檢測，方可確認改善作業是否達環保署標準，上訴人需否再為修正。參以證人蔡怡韋證稱：賴朝榮說他再回去跟業主溝通，賴朝榮共有3次檢測機會，109年12月11日交予景泰順公司檢測是第1次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2頁），本院認系爭合約第8條及「採水以三次採樣為準」約定，應係指上訴人於上開約定間內進行改善工作時，得要求被上訴人至少配合採樣廢水3次，以檢測改善成果，若屆109年12月24日仍未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，系爭合約解除條件成就，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系爭工程款。

2.依證人蔡怡韋於原審證述：因系爭設施進流水之糞泥太多，伊建議賴朝榮應增加系統將固態糞泥處理掉，如未增加該系統，系爭設施要符合排放標準，是有困難的；伊到現場時有質疑上訴人之設計真的可以處理廢水嗎；伊內心認為系爭設施處理之廢水根本無法達標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74頁），以及其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）111年度偵字第25025號案件（即被上訴人因本件爭執，告訴賴朝榮詐欺之案件）中證稱：被上訴人固態分離孔徑只有0.45㎜，糞渣固體會從孔隙中洩漏，於固液態分離後應有一個沉澱池讓糞渣沉澱，不然就需添加化學吸附劑，系爭設施沒做此道程序；水質一直過不了關，伊認為叫神仙來也是這結果，整個缺失都無法改善等語（見桃園地檢110年度他字第8318號卷

第303、310頁），堪認系爭設施自始未規劃建置糞渣沉澱池，而在欠缺該沉澱糞渣之程序下，系爭設施廢水處理無可能符合環保署排放標準。兩造約定上訴人改善期限為109年12月24日，然於109年12月11日兩造會同採集廢水送景泰順公司檢測後，上訴人即未再有任何請求被上訴人會同採水送檢，確認改善成果之舉，可見上訴人明知因系爭設施欠缺糞渣沉澱池，無可能於109年12月24日前通過水質檢測標準，故未再請求被上訴人配合進行第2、3次之採水檢驗。上訴人復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設施進行廢水處理結果，截至109年12月24日已達放流水標準，上訴人事後不得以其於約定改善期間內所進行之改善工作，未經3次採水送驗，抗辯解除條件未成就。

㈤系爭設施於109年12月24日改善期間屆至時，其廢水處理結果猶未能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標準，依系爭合約第8條之約定，系爭合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，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第8條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工程款，為有理由。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為請求，無庸論斷。

㈥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合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後，上訴人有依系爭合約拆除系爭設施之義務，業如前述㈡所示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未履行拆除義務，故於110年7月間委託訴外人益福企業社逕為拆除，支出拆除清運費用共33萬2,000元之事實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影本可據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支出系爭拆除費用，受有免除履行拆除系爭設施義務之利益，且無法律上原因，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清運費用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，無庸論斷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8條請求上訴人給付150萬元，併依民法第179條本文請求上訴人給付33萬2,0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0日（送達回證見原

審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，應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應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